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將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假座 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附註2)				
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的本				
	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人或吾等行事,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以本人/ 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告 等 的 名 義 為 4	人/ 告等 就股東	
週 午 八 1				
	決議案		(附註5)	
L		贊 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庭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惠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庭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寶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陳美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譚偉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王庭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 重選王槐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樓家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 重選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m)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n) 重選李碧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 本公司股份。			
	(2)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			
	本公司股份。			
	(3)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日期・	股東簽署(<i>附註6</i>):			
н #				
<i>PH</i> ÷÷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1.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該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 中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放棄或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或酌情投票。 5.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高級人員或獲正式 6. 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 7. 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